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guangzhou.dacheng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5277000 Fax:+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24日09:30，本次股东会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765人，代表股份合计777,971,3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65,710,722股的53.0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49,231,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2人，代表股份28,74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63人，代表股份30,613,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872,968股；通过网络投票762人，代表股份28,740,043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

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13】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投桥巩能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来宾新能源数据中心及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268,575	1,380,846	321,900
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776,270,115	1,369,746	331,460
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776,268,615	1,370,246	332,460
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	776,257,915	1,393,846	319,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899,605	1,393,846	319,56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226,115	1,396,146	349,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867,805	1,396,146	349,060
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票情况	776,247,915	1,376,846	346,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889,605	1,376,846	346,56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051,335	1,559,826	36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693,025	1,559,826	360,16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0,763,675	6,841,706	36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3,405,365	6,841,706	365,940
9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114,815	1,498,946	357,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8,756,505	1,498,946	357,560
1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总投票情况	28,909,305	1,378,546	325,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8,909,305	1,378,546	325,160
11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096,115	1,541,146	334,060
12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106,415	1,525,546	339,360
13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776,107,015	1,517,846	346,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8,748,705	1,517,846	346,460

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6、7、8、9、10、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 城

郑城

经办律师：

卢旺盛

卢旺盛

潘 莹

潘莹

麦晓媚

麦晓媚

2026 年 4 月 24 日